請在上方空白處註明總金額的明細
(1) □試費：碩班 1500/博班 2000
(2) 指導費：碩班 4000/博班 6000(指導教授才需填寫)
(3) 交通費：……..(實報實銷)

上方空白處請註明
（□委學校系所名稱／職稱）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領據

領款人姓名	□委姓名	事由	蒞校擔任研究生（○○○）論文審查口試委員
費用別	□鐘點費 □出席費 □一般審查費 □施測費 □演講鐘點費 □命題費 □撰稿費 ✓論文、口試、指導審查費 □一般指導費 □獎金 ✓其他交通費		
金額	新台幣（大寫）○仟○佰元整	應扣繳所得稅	給付淨額
上列款項已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如數領訖		領款人簽章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戶籍地址	縣市 鎮區鄉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		
備考	郵局局號：○○○○○○－○ 帳號：○○○○○○－○ 款項墊付人：○○○（身份證號碼）	領款日期	年 月 日

第一聯：本聯供粘貼報銷憑證辦理核銷用　　經辦人　　蓋章

請□委填寫

請填口試當天日期

【備註】：碩士班→論文指導費$4,000 元/人(如共同指導則平分)；論文口試費$1,500 元/人
博士班→論文指導費$6,000 元/人(如共同指導則平分)；論文口試費$2,000 元/人
加上”交通費”(實報實銷)（請填加總後的金額）